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常州大学（甲方）

受托方：常州市泰阳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见证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条 甲方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专项管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根据行业规范与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甲方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保障甲方设备资产与师生在校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内公共秩序。

第二章 校园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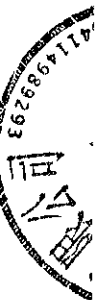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位于常州科教城内，占地面积 1037.25 亩，分为东区和西区。其中西区占地面积 700 多亩，分为教学区、行政区、生活区、运动区，目前有楼宇 30 栋；东区占地面积 300 亩左右，主要有实验楼、体育馆，目前有楼宇 6 栋。校园西区南侧、西侧分别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相邻。

科教城校区目前在校师生规模已达 1.4 万人。西区北门（3 个通道）、南门、西北门（小西门）、东区北门为主要出入口；西南门（大西门）、生活区消防通道门按规定时间开放管理。西区北侧、东侧使用围墙封闭，西区西南及南侧用绿篱、毛铅丝防护网封闭。校园重要部位及主要路口安装了安防监控设备，设有监控中心。

学校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健全，安全保卫处全面负责科教城校区安全保卫工作，对各物业单位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构筑安全防范体系。

第三章 乙方管理职责范围



第五条

(一) 负责校园公共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区秩序，实行卡口管理，对重点部位及责任区域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 在学校安全保卫处领导下，配合做好校园的政治保卫工作及日常校园安全管理和环境整治。

(三)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 随时出警，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协助楼宇物业内部防范，提供安全支援。

(五) 做好校园视频监控中心及消防集中控制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 配合安全保卫处做好特殊时期、特殊阶段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章 甲方委托管理事项

第六条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一) 校园门卫（北、南、西北、西南、消防通道门、东区北门）出入卡口控制，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

(二) 重点部位的外围定点守护，区域及周边治安巡查。

(三) 配合学校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

(四) 校园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五) 常州大学外来访客人员、车辆管理；施工单位人员、物资、车辆管理；常大宾馆外来住宿人员、车辆管理。

(六) 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用好管好安防监控、消控设备；负责科教城校区消控联网报警集成平台的日常操作管理。

(七)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信息收集和上报。

(八)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区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九) 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十) 做好各类车辆的指挥与停放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环境整

治，包括校内张贴物、摆摊经营等。

(十一) 主动配合校方做好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日常保安队伍的考核、培训及奖惩工作。

(十二) 其它属于安全保卫专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第五章 项目管理要求

第七条

(一)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校园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师生对校园治安满意率达 95%以上；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和责任案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保障校方与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理有节，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挂牌上岗（带好工号牌），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 有事必报，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 人员素质要求与队伍建设

1. 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学校安全保卫整体方案。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童工。

2. 保安队员基本要求：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退伍军人最佳，年龄 18~50 岁，身

高 1.65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五官体貌端正，不佩戴眼镜。其中南、北门、西区生活区的保安人员身高 1.70 米及以上，年龄 20~45 岁，高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体貌端正。其中每班在岗保安队员中，低于 40 岁的不得少于 8 人。

3. 保安主管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队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要求以外，年龄须为 32~45 岁。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除满足保安队员基本要求以外，年龄须为 32~50 岁。

4. 进驻校园的全体保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负责提供进驻保安队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必须按照学校要求配备相关装备：（1）两轮警用电动崭新巡逻车 2 辆（规格统一）；（2）全新对讲机 20 台（含耳机，与学校安全保卫处频率一致）；（3）保安服装（含鞋子，按一年四季配备保安服装，每人每季两套，包括雨衣、雨靴等）；（4）晚班队员每人配备反光背心（带“校园巡逻”等字样）、红蓝爆闪肩灯及强光手电等。（5）夏季防暑降温物品（风扇、蚊香、风油精、清凉油等）、冬季防寒保暖物品（取暖器等）。

6. 从校园安全实际出发，合同期内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不得少于 6 次（提供台账、材料）。公司指派专人每月来校与甲方沟通、检查保安队伍状况不得少于 1 次，公司保安部经理每周来校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 次。遇甲方重大活动，公司保安部经理必须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7. 乙方须加强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设立保安主管、保安队长、保安班长，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责任明确。在自主用工的同时，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 3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队伍的稳定；保安主管、保安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一般人员更换必须先到甲方备案登记，以便于甲方考核人员变动率；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

8. 所聘用的保安队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获得“保安队员从业资格证”，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

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保安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交甲方备案，新聘人员必须至当地公安机关政审，并将政审结果交甲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居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不得擅自进入校园。在签订合同后半月内，提供所有保安队员的体检合格证明（健康证）；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保安队员需每年体验一次，并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9. 为提高入驻保安在岗工作积极性，中标单位须预留中标价 3%（作为保安日常工作专项奖励资金），对合同期内表现突出的保安经甲方考核后定期进行奖励，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优秀保安奖励方案执行。

10. 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合理调整巡逻区域、时间和人员。其他未尽事宜乙方须与甲方积极沟通协调，服从甲方安排。

（四）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主管须与安全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星期一上午向校方书面汇报上一周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对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校方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做好详细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校方核查。

4. 与楼宇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 与警务室保持沟通联系、密切配合。

6. 与科教城其他相关部门协助。

（五）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具体安全保卫工作职责若有未尽事宜，可根据行业管理规范与标准，结合校园实际及周边治安状况，与甲方探讨交流，逐步完善细化。

1、保安主管：（1人）

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保持与校方正常的工作联系；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

（1）熟悉校园基本情况，办公场所、机动车数量、消防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

（2）负责制定适合校园的保安管理办法及制度，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3) 组织召开保安工作会议，传达落实校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

(4) 定期检查校园消防、保安执勤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加强与校安全保卫处沟通和联系，组织保安人员对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

(6) 建立健全保安队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7) 负责处理校园内治安、机动车辆、消防、装修等事项的处理。

(8) 按月上报并记录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台账。

(9) 工作日上午 7:30 至 8:15、节假日前必须在北门岗协助保安执勤。

(10) 完成其他和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2、保安队长：（每班 1 人）

(1) 负责维护校园内治安秩序，预防和查处安全事故；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 根据校园的实际情况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检查各在岗人员的值勤情况。

(4)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做到点、面结合，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校园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5) 完善校园内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检查校园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6) 协调本队和其他队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登记管理工作；以身作则、亲力亲为，起带头模范作用，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校方任务要求与保安管理员的工作安排，确保及时准确无误，并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3、监控室：（每班 2 人）

(1)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责任心强，坚守岗位，高度警惕，密切注视校园监控点的动向。

(2) 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规程，专人操作；做好巡更数据的采集与保存；定时对录像资料进行查阅，发现异常或故障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校方；与巡逻岗联动并对巡更采点时间进行记录；发挥校园“110”调度指挥作用。

(3) 发现有异常现象和报警，迅速反应，冷静处置，及时通报相关部位人员出警，并跟踪处理情况，对相关录像资料进行有效保存，认真做好执勤记录。

(4) 协助队长加强对可视岗位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得到安全保卫处工作人员批准调看录像资料的人员做好详细的记录。

(5)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监控室，禁止吸烟，杜绝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室内及设备的卫生整洁；爱护使用设备，不得擅自拆装监控设备，值班人员不得睡觉，不得擅离岗位。

(6) 监控室所监控范围及摄像监视的时间均属保密，不传播监控中发现的各种情况，特别是他人隐私，不损害他人声誉，不泄露录像内容，非安全保卫处领导批准，不外借录像资料或安全保卫处以外的人员拍照、翻看、检查监控资料，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7) 监控室协助科教城校区师生查看监控视频工作，严格审查、填写《常州大学查看监控视频申请表》，重大发现及时上报安全保卫处。

(8) 监控室负责科教城校区消防联网报警集成平台的日常操作管理，值班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

4、门卫管理：（每班 11 人）

(1) 严格对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管理；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学校管控要求才能进入或放行。

(2) 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

(3) 外单位车辆实行六位数访客码进校，及时疏通车辆和人员的进出，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保证车辆及行人出入安全。

(4) 南、北门在岗人员和巡逻岗人员互通信息；按时立岗，热情大方接受访客和学生家长的咨询，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5) 按规定着装，保持服装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以理服人，语言要标准，指挥引导车辆动作要规范。

(6)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安全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7) 禁止宠物进入校园。对野狗、野猫等动物的处理需先上报安全保卫处。

(8)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负责测温、查看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查报告等工作。

5、区域守护：（每班2人）

(1) 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负责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消除各种隐患。

(2) 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监控室调度指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主动干预，大胆管理。

(3) 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4) 禁止无施工任务的施工人员进入教学区和生活区；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

(5) 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安全保卫处，按规定处理；河道内无垂钓现象。校园内禁止吸烟，巡逻过程中加强吸游烟管理，合理规劝，及时制止。

(6)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区域守护，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6、机动巡逻（每班3人）

(1) 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监控室调度指挥，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发现和排除校内及学校围墙周边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校园内禁止吸烟，巡逻过程中加强吸游烟管理，合理规劝，及时制止。

(2) 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

(3) 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监督楼宇物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如实汇报记录。

(4) 协助校方做好室外消防器材设施的日常管理，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定期检查器材完好程度和有效期限；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每周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制定消防设施分布图，并落实责任人。

(5) 使每一个保安人员能胜任义务消防员的角色；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校方；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校方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第六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管，检查监督乙方校园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通过民意测验、日常检查、突击抽查等形式，对乙方实施考核。
2. 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视情况，对照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向乙方建议保安队伍人员更换要求。
3. 参与乙方保安队伍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督促管理。
4. 在师生员工中开展安全教育与防范提示，支持乙方开展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物业管理。
5. 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管理制度，防范工作要求。
6. 负责对校园内严重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的要求。
8. 及时向乙方传达校园内施工通道变更内容与施工车辆、人员管理要求。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围绕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开展安全保卫专项管理。
2.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围绕甲方管理规定，制订校园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办法或措施，但须征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乙方依照管理合同和管理办法对校园实施公共秩序管理，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制度支持与工作协调。

4. 乙方在正常值勤中，有权制止和纠正校园内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5. 乙方有用工自主权，但须严把用人关，依法办事，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违纪、犯罪记录、童工或超计划生育的人员。所用人员证件资料齐全，满足甲方人员素质要求。

6. 乙方须重视进驻保安队伍的人员稳定，经常性开展保安业务培训与紧急预案演练；狠抓队伍建设与纪律管理，落实监管措施。尤其要抓好新增保安队员的业务培训和纪律管理。

7.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开展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与违规事件的处理。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与工作安排，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与入驻的物业、经营单位团结协作，不推诿、不扯皮。

8. 乙方须经常性地对承担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根据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9.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队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通讯设备和办公用品耗材等；负责监控室、东西区门卫内外、岗亭内外等所属部位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门前卫生三包。

10. 乙方无条件支持甲方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临时性所增保安的加班费用。

11. 乙方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责任落实到人，监控设备须专人使用。承担甲方委托管理资产设备的维护和材料费（单项 200 元以下），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相关企业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奖惩及违约条例

第十一条 保安公司及保安队员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学校给予奖励。

1. 在学校大型活动执勤、安全保卫工作、突发事件处理中表现突出的；

2. 制止违法犯罪、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提供重要违法犯罪线索的；
3. 查获非法出校物资，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的；
4. 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火灾、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的，避免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工作认真负责，长期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表现突出的；
6. 其他需要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十二条 保安公司每班未按合同规定数额配齐保安，按照 3000 元/人标准罚款。

第十三条 保安公司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对保安公司处以 1 千—5 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5 万元罚款。

1. 未经安全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骨干或一次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2. 未及时配备或未按规定时间更新经费内应该配发给保安队员的服装及附属装备的(含保安套装、大衣、雨衣、胶靴、对讲机等)；
3. 保安公司未对新上岗保安队员培训，或保安公司每年对保安队员培训少于一次的；
4. 发生火灾、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等未能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的，经认定确系保安队员工作失职造成的；
5. 保安公司未对保安队员身份进行核查并向安全保卫处备案，保安队员有前科劣迹或有违法犯罪，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
6. 门岗保安队员严重不履行工作职责，导致校外车辆随意进入校园或穿行校园的；
7. 大型载货车辆进出校园，不查验出门证的，如果导致学校资产流失，按照流失资产数额赔偿；
8. 对特定禁止(黑名单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查验不到位，导致进入校园后造成重大影响的；
9. 门岗周边乱停车辆、摆摊设点不加制止的；
10. 校外车辆进入校园随意停车不加制止的；
11. 巡逻队员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次数巡逻的；
12. 对安全保卫处提出的整改要求未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
13. 其他对安全保卫处和学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四条 保安队员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保安公司处

以1百—1千元罚款。

1. 保安队员无正当理由脱岗的；
2. 工作时间保安队员在门卫室吸烟、打牌、看书报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的；
3. 工作时间睡觉的；
4. 工作时间着便装值勤的；
5. 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立岗的；
6. 工作时间保安队员与无关人员在门卫室闲聊的；
7. 门岗内留宿外来人员的；
8. 工作时间饮酒的；
9. 工作时间未能做好值班记录或私自调班未报告的；
10. 对外来车辆未按规定予以换证登记，导致校外车辆随意进入校园或穿行校园的；
11. 大型载货车辆进出校园，不查验出门证的；
12. 不履行工作职责，致使禁止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
13. 门岗周边乱停车辆、摆摊设点未加制止的；
14. 校外人员进入校园遛狗没有制止的；
15. 夜间门岗未按规定封闭的；
16. 门岗及周边环境脏、乱、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7. 巡逻队员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次数巡逻查证属实的；
18. 未经允许，擅自将巡逻车开出校园的，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由物业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9. 门岗内设施、物品人为损坏严重的；
20. 有其他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

第十五条 保安公司保安队员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对保安予以辞退，并对保安公司处以1千元罚款。

1. 违反规定接受校内外人员的钱、物，为其提供方便的；
2. 在校园内打架、偷盗、赌博的；
3. 打骂师生员工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九章 风险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管理期间，对其员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值勤时若发生纠纷，造成他人伤害的，或员工在校外发生的各种事件而影响到甲方声誉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章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总人员数 80 人（含保安主管 1 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合同金额为 3244316 元（含税），合同期内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3244316 元/年），甲方不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162215.8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97329.48 元）作为保安奖罚基金。履约期间若发生扣款事项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在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所有的移交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实际剩余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324431.6 元）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一年服务期中，每季度结算，经校方验收考核合格（95 分及以上合格）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优秀保安奖励方案执行后，校方向中标方支付一年服务总费剩余款项（按各标段中标合同金额的 90%）的 25%；考核达到 90~94（含 90 分）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考核达到 85~89 分（含 85 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5%；考核低于 85 分，校方有权终止协议，中标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对安保岗位设置调整，相应调整合同结算价，结算按实际岗位和人员结算。如合同提前终止，费用按实际履约时间结算。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更正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施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以及协商所作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履约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持壹份。

甲 方

常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